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小調字第423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虞庭聿（原名林湘芸）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虞庭聿（原名林湘芸）間給付電信費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等管轄之規定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聲請調解事件亦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相對人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9,090元迄未付清，為此具狀聲請調解等語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住所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有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，本件調解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